

谐音梗“撞梗”，这家公司吃上官司

直播间宣传“快乐楂堆一起嗨”，被享有“楂堆”商标权利的公司告侵权 法院：需赔偿



扫码看视频

三湘都市报4月2日讯 “喜柿多多”“咸来梅四”“保柚柠”“good 抹柠”这些用了谐音梗的饮料名趣味盎然，吸引了不少喜欢玩梗的年轻消费者。那么，谐音梗有没有知识产权？4月2日，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公布了一起商家在推广产品时使用谐音梗宣传标语被诉侵权的案例。

谐音梗“撞梗”，长沙楂堆公司起诉维权

长沙楂堆甜品有限公司是一家在本地小有名气的饮料品牌，公司享有“楂堆”商标专用权，核定使用在奶茶、茶饮料商品上。

2023年4月，楂堆甜品创始人用手机看短视频时，无意中发现另外一家饮料公司在其官方直播宣传带有山楂成分的新品时，直播间背景墙、饮品宣传海报使用了“快乐楂堆一起嗨”宣传标语。

楂堆甜品公司认为该公司未经许可，使用带有其注册商标“楂堆”字样的宣传标语，向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该公司立即停止商标侵权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20余万元等。

庭审中，被告公司认为，使用“快乐楂堆一起嗨”的宣传标语不构成商标性使用，宣传标语与原告的圆形“楂堆”商标不构成近似，体现的是一款新产品含有山楂成分。因为楂堆甜品公司主张权利的圆形“楂堆”商标并未实际使用，被告公司即便侵权也不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构成商标性使用，需赔偿

天心区法院经审理后认为，从词汇含义看，“楂堆”是日常词语“扎堆”谐音臆造演化而来，具有一定的特殊含义和风格，产生了区别一般日常词汇的含义，具有新颖性和显著性。被告将其用在饮品的商业推广宣传上，使用的位置显著、频率较高。虽然其产品具有山楂成分，但并不是必须使用“楂堆”字样才能达到宣传其山楂成分的效果，使用不具有必要性。实际上，被告宣传推广的饮品除“金星山楂酸奶昔”外，还有其他不含山楂的产品。

法院认为，楂堆品牌在长沙地区有较大影响力，对稍了解该品牌的消费者而言，进行消费选择时如接触到“快乐楂堆一起嗨”宣传语，容易误认为该饮品是楂堆公司的饮品或认为该饮品是原、被告两家公司共同合作打造的饮品。因此，被告公司的行为已经起到了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构成商标性使用。

被告使用的“快乐楂堆一起嗨”的宣传标语中包含了原告楂堆商标中最有显著性的文字部分即“楂堆”两字，会导致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且被告使用涉案宣传标语推介的商品与原告商标核定使用范围相同。

据此，天心区法院2023年12月1日作出一审判决，判令被告赔偿长沙楂堆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6万元。因被告侵权行为已停止，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后，被告不服上诉至长沙中院，近日，长沙中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文/视频 全媒体记者 魏灿 通讯员 余航



二级“国保”北鸢鸢现身吉首

3月31日17时许，国家二级保护鸟类北鸢鸢现身吉首市乾州街道德诚园小区。北鸢鸢，其眼大、色深，似鹰。 王本忠 摄

民警及时上门拦截，140万元保住了

提醒：警惕“精准投毒”类诈骗



扫码看视频

三湘都市报4月2日讯 “领导”让财务转账140万元，警方及时现身将这笔“转账”截住，避免了损失。4月2日，长沙雨花警方发布预警，提醒广大公司财务人员，“冒充老板”诈骗手段又上新，警惕“精准投毒”类诈骗。

提醒：警惕“精准投毒”类诈骗

民警及时上门，截断140万元转账

3月21日傍晚，一通反诈预警指令下发到长沙市公安局雨花公安分局洞井派出所，陶姓男子在辖区某酒店内正面临一起财务诈骗，金额高达140万元。民警张文国、巡防队员李振祥立即赶往酒店劝阻拦截。

民警赶到时，见陶先生正准备对一笔高达140万元的外贸付款转账申请进行审批，急忙阻断转账计划。

陶先生是上海某科技公司的财务主管，3月21日来长沙出差，晚餐过后，便打开笔记本电脑处理工作事宜。突然，公司财务系统弹出一笔140万元的外贸付款转账申请。看到是公司会计提交的申请，陶先生立即着手进行审批。

然而，一通96110反诈劝阻电话阻断了他的操

作。陶先生正半信半疑，民警已经找上门，他才相信自己被骗了，当即向公司会计小顾确认情况。

小顾介绍，诈骗分子冒充公司股东李某和陶先生的身份将他拉入QQ群，因QQ头像名称均能对应自己的领导，小顾便按照“冒牌”领导的要求，在财务系统内提交了140万元的汇款申请。

“多亏民警上门，帮我拦住了这笔转账，不然损失大了。”事后，陶先生感慨道。

提醒：警惕“精准投毒”类诈骗

民警分析认为，这是目前流行的“精准投毒”类诈骗。

骗子向公司电子邮箱发送发票、合同等钓鱼邮件，邮件被查看下载后，电脑即被诈骗团伙远程控制，随后窃取公司老板及其财会人员等相关信息；骗子摸清电脑使用人、所属公司、组织架构、财务状况、付款流程等情况信息，梳理汇总；待条件成熟后，套用所窃取的公司财务、审批人员通讯录中的老板的微信号、QQ号，冒充“老板”将公司出纳、财会人员拉进群聊，要求公司出纳、财会人员等转账汇款而实施诈骗。

警方提醒，类似诈骗案件被骗金额一般较大，各公司财务、会计、负责人需提高警惕，加强防范。

■文/视频 全媒体记者 杨洁规 通讯员 刘彬

扫墓引发山火，男子获刑并支付生态修复费用



扫码看视频

三湘都市报4月2日讯 带着鞭炮进山给父亲扫墓，谁知引发了山火，足足烧了5个小时才被扑灭。郴州人杜某因此获刑，同时还要支付生态修复费用。4月2日，郴州市桂阳县人民法院通报了这起案件。

清明临近，提醒广大市民祭扫活动中，切勿在山林、草地上乱扔烟头或燃放烟花爆竹，焚香烧纸时要铲除周围杂草等可燃物，人离开时切记熄灭余火，以免引发山林火灾。

2022年3月10日11时，杜某带着鞭炮、纸钱等祭祀用品和工具到桂阳县四里镇某山场给父亲扫墓。燃放鞭炮时不慎引发山火，火势迅速蔓延，经干部群众合力扑救，5小时后山火才被扑灭。经鉴定，森林火灾总过火面积537.7亩，其中有林地80.7亩。受损柏树、国外松细林6527株，直接经济损失价值5万多

元，生态修复费用为近14万元。

几天后，民警电话通知杜某接受讯问。同月，杜某与火灾中受损的几位村民签订了赔偿协议，赔偿2万余元，取得了受损村民的谅解。审查起诉阶段，杜某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随后还通过市级以上新闻媒体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

法院审理认为，杜某在森林防火特防期间擅自野外用火，不慎引发森林火灾，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其行为构成失火罪。由于其有自首、自愿认罪认罚及悔罪表现，酌情从轻处罚。关于附带民事公益诉讼部分，杜某因失火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应承担相应的民事侵权责任。法院依法以失火罪判处杜某有期徒刑六个月，并支付生态修复费用近14万元。

法官提醒，清明祭祖要低碳文明，更要安全。因“小失误”赔钱不说，还可能面临刑事处罚。

■文/视频 全媒体记者 魏灿 通讯员 王球